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78號

原告 謝惠麒

被告 蔡雨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謝惠麒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蔡雨潔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鄭琬薇

法 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